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6年7月19日15:00在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88号凯宾斯基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兴良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如下：监事津贴标准按8万/年，按月平均发放；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不设固定标准，在其薪酬体系中一并考虑。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461,127.3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